

77岁老党员风雨无阻守住“村大门”

五乡镇联合村志愿者合力筑牢乡村“防疫墙”

最美战疫人

3月10日早上7点，鄞州区五乡镇联合村，身穿志愿者红马甲的吴华岳来到下庄执勤卡点，和值晚班的志愿者交接，开始了一天的卡点执勤工作。吴华岳今年77岁，是该村年龄最大的卡点执勤志愿者。

77岁老党员主动请缨，为村庄守大门

看到有车辆开过来，吴华岳手拿测温仪和带有“甬行码”二维码的牌子，迎上前去。
“您好，请配合检查一下！”吴华岳动作娴熟地对车内人员测量体温，并且让对方扫码。
“好的，可以走了！”一切正常，立即放行，效率很高。
“我是一名老党员，已经有50年的党龄了，村里有需要，我肯定要帮忙的。”吴华岳说，从2月6日开始，村里因为疫情防控需要，对道口进行设卡检查，他得知此事后，主动报名请缨，要求执勤卡点。



吴华岳在卡点执勤。

一开始，村委会觉得他年纪大，参加执勤会不会身体吃不消，但吴华岳说，“我只是跟你们比起来年纪大，但我身体好啊，什么毛病没有，完全吃得消，而且我儿子早就成家立业，老伴也支持我，我比其他人更有时间啊！”
见吴华岳这么坚持，村里就安排他在白天执勤。虽然白班相对舒服一点，但也很辛苦，从早上7点到下午5点，一天需要执勤10小时。但一个多月来，吴华岳从来没有缺席过。

后半夜执勤，帐篷里都进水，他们从不退缩

联合村挺大，常住人口超过2000人，流动人口约3000人，村里有5个卡点，需要不少执勤人员。很多党员、村民代表、志愿者等都参与进来，牢牢把好村庄防疫大门。村支书记夏信龙把自己安排在最辛苦的后半夜执勤，村民代表史康乐也是后半夜执勤。



晚上下着雨，志愿者仍在村口执勤。

“晚上执勤相对比白天要辛苦点，虽然来往的人少了，但天气太冷了。”史康乐说，前段时间连日阴雨，大家只有一个帐篷可以避寒。

由于卡点周围的地面有点倾斜，一下雨，水就往帐篷里灌，大家只能不时地把篷布掀起来，让水流出去。

史康乐办了一家企业，3月1日

复工了，厂里事情很多，但卡点执勤的事他一直风雨无阻，有时候晚上执勤完，第二天接着忙厂里的事。

记者 陈善君 通讯员 季春丽

关于送达税务处理决定书公告

我局依法对下列纳税人的税收违法案件调查完毕，已经作出行政决定，因无法直接或委托等其他方式送达当事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》第一百零六条的规定，现将税务处理决定书公告如下：

序号	纳税人名称	法定代表人	违法事实	法律依据及相关决定	文书名称	文号
1	宁波市海曙包峰制帽厂	江银飞	违反增值税之规定	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等法律、法规的规定追缴税、费127291.34元，对上述应缴税款从滞纳税款之日起，按日加收滞纳金万分之五的滞纳金。	《税务处理决定书》	甬税稽一处(2020)10号
2	宁波市鄞州楠茜服装有限公司	蒋雪雁	违反增值税之规定	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等法律、法规的规定追缴税、费152041.75元，对上述应缴税款从滞纳税款之日起，按日加收滞纳金万分之五的滞纳金。	《税务处理决定书》	甬税稽一处(2020)9号

以上税务文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满3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请公告所涉纳税人见公告后，到我局领取相关文书，联系地址：宁波市鄞州区甬港南路106号，联系电话：87002181,87002099。

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
2020年3月12日

关于送达税务催告文书的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》第一百零六条的规定，现将相关税务催告文书公告如下：

序号	纳税人名称	法定代表人	公告事项	法律依据	文书名称	文号
1	宁波伦桑科技有限公司	斯晓彬	责令限期缴纳税费319987.81元及相关滞纳金，罚款200000.00元及相关加处罚款。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四十条、第八十八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四、三十五、五十四条。	《催告书》	甬税稽一强催(2019)105-1号
2	宁波若钰光伏材料科技有限公司	陈志辉	责令限期缴纳税费319986.30元及相关滞纳金，罚款200000.00元及相关加处罚款。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四十条、第八十八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四、三十五、五十四条。	《催告书》	甬税稽一强催(2019)104-1号
3	宁波云牧光伏材料科技有限公司	王亚强	责令限期缴纳税费349976.41元及相关滞纳金，罚款200000.00元及相关加处罚款。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四十条、第八十八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四、三十五、五十四条。	《催告书》	甬税稽一强催(2019)103-1号
4	宁波锦施科技有限公司	斯晓彬	责令限期缴纳税款319987.81元及相关滞纳金，罚款200000.00元及相关加处罚款。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四十条、第八十八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四、三十五、五十四条。	《催告书》	甬税稽一强催(2020)251号
5	宁波鄞州吴文机械设备有限公司	吴文艺	责令限期缴纳税款252199.65元及相关滞纳金，罚款500000.00元及相关加处罚款。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四十条、第八十八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四、三十五、五十四条。	《催告书》	甬税稽一强催(2020)252号
6	宁波伶俐建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	张绪国	责令限期缴纳税款500000.00元及相关加处罚款。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四十条、第八十八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四、三十五、五十四条。	《催告书》	甬税稽一强催(2020)253号
7	宁波平义金属材料有限公司	宋翠丽	责令限期缴纳税款500000.00元及相关加处罚款。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四十条、第八十八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四、三十五、五十四条。	《催告书》	甬税稽一强催(2020)254号
8	宁波韩雨纺织有限公司	张计社	责令限期缴纳税款500000.00元及相关加处罚款。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四十条、第八十八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四、三十五、五十四条。	《催告书》	甬税稽一强催(2020)255号
9	宁波奉化恺晟机械有限公司	陈波	责令限期缴纳税费27120.57元，罚款21050.05元及相关滞纳金。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四十条、第八十八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四、三十五、五十四条。	《催告书》	甬税稽一强催(2019)146号
10	宁波市鄞州荣方服饰有限公司	李荣芳	责令限期缴纳税费10190.59元，罚款59519.63元及相关滞纳金。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四十条、第八十八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四、三十五、五十四条。	《催告书》	甬税稽一强催(2019)135号
11	宁波鑫海进出口有限公司	柯孔恩	追缴骗取的出口退税款3763274.91元，处骗取税款一倍的罚款，计3763274.91元。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四十条、第八十八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四、三十五、五十四条。	《催告书》	甬税稽一强催(2019)92-1号
12	宁波麦海迪国际贸易有限公司	毛必金	追缴骗取的出口退税款2035741.98元，处骗取税款一倍的罚款，计2035741.98元。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四十条、第八十八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四、三十五、五十四条。	《催告书》	甬税稽一强催(2019)93-1号
13	宁波菲迪勒国际贸易有限公司	廖克猛	追缴骗取的出口退税款2192532.18元，处骗取税款一倍的罚款，计2192532.18元。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四十条、第八十八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四、三十五、五十四条。	《催告书》	甬税稽一强催(2019)94-1号
14	宁波库雷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	柯甫开	追缴骗取的出口退税款2770696.17元，处骗取税款一倍的罚款，计2770696.17元。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四十条、第八十八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四、三十五、五十四条。	《催告书》	甬税稽一强催(2019)91-1号
15	宁波莱尔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	路飞	追缴骗取的出口退税款2465341.00元，处骗取税款一倍的罚款，计2465341.00元。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四十条、第八十八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四、三十五、五十四条。	《催告书》	甬税稽一强催(2019)90-1号
16	宁波邦益国际贸易有限公司	董金连	追缴骗取的出口退税款1080714.46元，处骗取税款一倍的罚款，计1080714.46元。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四十条、第八十八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四、三十五、五十四条。	《催告书》	甬税稽一强催(2019)137-1号
17	宁波敏悦碳素有限公司	彭大全	责令限期缴纳税款81920.94元及相关加处罚款。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四十条、第八十八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四、三十五、五十四条。	《催告书》	甬税稽一强催(2019)68-1号
18	宁波瑞亨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	孙良能	追缴2015年度企业所得税83570.33元，滞纳金40,960.43元，罚款合计87591.29元及相关加处罚款。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四十条、第八十八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四、三十五、五十四条。	《催告书》	甬税稽一强催(2019)96-1号

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请公告所涉纳税人，自收到本催告之日起10日内，履行缴纳义务，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联系地址：宁波市鄞州区甬港南路106号，联系电话：87002177,87002092,87002095,87002098。

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
2020年3月12日